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61號

原　　告　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鈞鼎運動事業有限公司、呂宇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3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